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3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派神	股票代码	0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小东	吴正悦	
电话	0931-7551627	0931-7551627	
传真	0931-7555200	0931-7551627	
电子信箱	sxd@chinapaishen.com	pss@chinapais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123,133.02	90,639,840.40	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5,065.43	-13,476,600.1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5,266.99	-15,261,538.41	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01,166.14	-15,187,025.43	54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7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7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4.47%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931,909.22	386,861,697.04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221,932.19	274,686,997.62	-5.2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2%	26,318,168	26,318,168	质押	9,157,740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008,98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6,237,85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58%	2,941,50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1.23%	2,295,000				
奇鹏	境内自然人	1.02%	1,899,073				
陈振群	境内自然人	0.95%	1,778,40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730,000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688,900				
王哲	境内自然人	0.81%	1,508,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第2至第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中王坚宏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210万股;自然人股东陈振群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150万股;法人股东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173万股;法人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168万股;自然人股东王哲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150万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了2013年底缓慢复苏态势,经济发展依然动力不足。国际市场需求略有起色但市场订单被国外新兴市场瓜分,国内市场综合风险与激烈竞争并显。纺织业出现全行业成本倒逼,规模扩张优势难以带动纺织走出困境,毛纺织产业结构调整与产品结构调整向纵深发展,经济发展质量和结构必须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重分市场定位对接,推行"大客户"经营战略,加大高端市场和品牌客户开拓力度,保持和稳定市场占有率;实行一体化管理,集合生产、技术、经营大团队的力量,实现高端客户要求对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46%;营业成本保持了同样增幅,三项费用综合增幅4.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446万元,同比增亏7.33%。

2014年是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实施的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入驻兰州新区项目按照规划已经全面铺开,在人员到位、技术配备、资金到位、政策支持、服务咨询等方面正在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规范化快速进行。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35

兰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8月22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3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8月22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9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085号公告《2014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更正内容:"第五节 四、1、收购资产情况"的交易价格。

原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86%股权	1,094,640,406.271	所涉及资产产权全部过户、所涉及债权、债务全部转移	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自购买日起到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6691.57万元	33.02%	否	不适用	2014年02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750,000	所涉及资产产权全部过户、所涉及债权、债务全部转移	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自购买日起到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1324.53万元	6.54%	否	不适用	2014年0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1: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部分上海华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收购毛杰剩余股份13,665,600.00股,收购比例为8%,该部分的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公司与毛杰商定上海华拓经营责任与目标后确定,股权对价不低于1月10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定价标准。(详见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经双方协商确定,该8%股权的对价为10,200万元,等于1月10日的定价标准。因此,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1,094,640,406.27万元。

修改为: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86%股权	109,464.041	所涉及资产产权全部过户、所涉及债权、债务全部转移	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自购买日起到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6691.57万元	33.02%	否	不适用	2014年02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75	所涉及资产产权全部过户、所涉及债权、债务全部转移	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自购买日起到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1324.53万元	6.54%	否	不适用	2014年0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1: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部分上海华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收购毛杰剩余股份13,665,600.00股,收购比例为8%,该部分的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公司与毛杰商定上海华拓经营责任与目标后确定,股权对价不低于1月10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定价标准。(详见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经双方协商确定,该8%股权的对价为10,200万元,等于1月10日的定价标准。因此,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109,464.04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事项不变,请投资者参见2014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99号公告《2014半年度报告》。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 5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取得收益1,775,342.47元,年化收益率4.50%。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6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1天(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50%。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中南钻石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南钻石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2014年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3",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4.16%;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1天,年化收益率3.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15)。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4天,年化收益率4.50%;2014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率4.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26)。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6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8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1)。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第116期",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4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6月19日),年化收益率为4.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2)。

中南钻石于2014年7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期限为152天(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化收益率为4.2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44)。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及201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6)。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4年1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8月22日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终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完成。海通证券已指派周威先生、张虞女士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周威先生、张虞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周威先生、张虞女士简历

周威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过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张虞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0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负责或参与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54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5,354,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具体对价安排为:(1)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3.8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定向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54股(折算每10股获得3.702631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5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1年7月4日至7月6日(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5日、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1年8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了承诺
2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938,099股过户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3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5,818,316股过户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4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7,498,550股过户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5,354,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85,077	13,385,077	2.4%	34,600,100	注1、注2
2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1,938,099	1,938,099	0.35%	0	
3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762,470	4,762,470	0.85%	4,760,000	
4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8,392	5,268,392	0.95%	7,260,000	注3
	合 计	25,354,038	25,354,038	4.55%	46,620,100	

注1: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数量34,600,100股,其中限售股份13,385,077股,无限售流通股21,215,023股。

注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35,254,965股,具体如下:

(1)2011年9月7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818,316股转让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的69,855,065股变更为54,036,749股,占总股本的9.69%。

(2)2011年9月21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38,099股转让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4,036,749股变更为52,098,650股,占总股本的9.35%。

(3)2011年12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1】伊中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光明集团给付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份17,498,550股。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2,098,650股变更为34,600,100股,占总股本的6.21%。(详见2011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1-70)。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解除限售(二)》相关规定,上海旭森、新疆洹源作为新受让股东在2013年1月公司首批限售股解禁及2013年9月公司第二批限售股解禁中,已按照规定和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前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北京京通海受让的1,938,099股股份之前未办理解除限售。

注3: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冻结的股份数量7,26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5,2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215,890	34.50%	-25,354,038	166,861,852	29.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2,215,890	34.50%	-25,354,038	166,861,852	29.9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215,890	34.50%	-25,354,038	166,861,852	29.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918,844	65.50%	25,354,038	390,272,882	70.05%
1、人民币普通股	364,918,844	65.50%	25,354,038	390,272,882	70.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4,918,844	65.50%	25,354,038	390,272,882	70.05%
三、股份总数	557,134,734	100%	0	557,134,73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55,065	12.54	21,215,023	3.81	13,385,077	2.4	见附注
2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055,846	1.98	4,762,470	0.85	
3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2,230,158	2.2	5,268,392	0.95	
4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791,812	0.14	791,812	0.14	1,938,099	0.35	
	合计	70,646,877	12.68	45,292,839	8.13	25,354,038	4.55	

附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35,254,965股,具体如下:

(1)2011年9月7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818,316股转让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的69,855,065股变更为54,036,749股,占总股本的9.69%。

(2)2011年9月21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38,099股转让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4,036,749股变更为52,098,650股,占总股本的9.35%。

(3)2011年12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1】伊中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光明集团给付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份17,498,550股。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2,098,650股变更为34,600,100股,占总股本的6.21%。(详见2011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1-7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2012年限售期满后公司申请办理了首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于2013年1月17日公告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4,457,905股)	44,457,905	15,536,414	2.79%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348,407	20,348,407	3.65%		
3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3,735,521	3,735,521	0.67%		
4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5,931,869	5,931,869	1.06%		
5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3,954,579	3,954,579	0.71%		
6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579	3,954,579	0.71%	3,954,579	
7	袁野(自然人)	2,767,931	2,767,931	0.50%	2,760,000	
8	马明军	1,307,191	1,307,191	0.23%		
9	么晓昌	1,045,753	1,045,753	0.19%		
10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791,812	791,812	0.14%	791,812	
11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16,000	16,016,000	2.87%		
12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818,316	5,527,923	0.99%	10,290,393	
13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98,550	6,115,054	1.10%	11,383,496	
	合 计	137,628,413	87,033,033	15.62%	29,180,280	

2013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47。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申请办理的第二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63,686	5,678,609	1.02%		
2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6,535,958	6,535,958	1.17%		
3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3,321,847	3,321,847	0.60%		
4	哈尔滨鑫北亚商贸有限公司	224,449	224,449	0.04%		
5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290,393	5,527,923	0.99%	4,762,470	
6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83,496	6,115,104	1.10%	5,268,392	
	合 计	50,819,829	27,403,890	4.92%	10,030,86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金叶珠宝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的情况。金叶珠宝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叶珠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46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雪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纬
任职日期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金信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7年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